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

根据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向聂璐璐和华林证券-华伍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 65,252,854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.13元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（大华验字[2016]000352号）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,079,254元，股本为人民币376,079,254元。

根据以上情况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5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,082.64万元。	第5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,079,254元。
第18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31,082.64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1,082.64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18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376,079,25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76,079,254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第194条：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宜春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194条：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丰城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0日